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于2014年4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东滨支行”）申请了总额为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该笔授信已于2015年10月21日到期。现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江苏金一、深圳金一拟共同向招商银行深圳东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江苏金一、深圳金一共用该额度，公司与江苏金一、深圳金一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连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紫金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黄金租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连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宝庆连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申请1.8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 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连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剩余额度由宝庆连锁、公司关联方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宝庆尚品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企业深圳中港龙珠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天”)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简称为“华夏银行深南支行”)申请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黄金租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与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深圳贵天法定代表人王熙光先生及其夫人严琼女士共同为深圳贵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 2015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 1 号

注册资本(万元): 14,913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 100%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 180,720.68 万元，负债总计 140,566.66 万元，净资产为 40,154.02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8,679.72 万元，净利润为 4,765.3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苏金一的资产总额为 230,157.21 万元，负债总计 189,903.80 万元，净资产为 40,253.41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6,802.19 万元，净利润为 1,799.39 万元（未经审计）。

2、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109 号维平珠宝大厦西座 1、2 楼

注册资本（万元）：12,076

主营业务：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钟表、工艺礼品、字画的销售、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深圳金一 60%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金一的资产总额为 96,222.79 万元，负债总计 88,752.71 万元，净资产为 7,470.0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4,181.10

万元，净利润为 1,380.4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金一资产总额为 89,717.33 万元，负债总计 75,124.41 万元，净资产为 14,592.92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7,522.49 万元，净利润为 192.84 万元（未经审计）。

3、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 32 号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金银珠宝首饰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珠宝首饰设计、研发；工艺品制造、销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服务；贵金属经纪；百货、交电、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宝庆尚品持有宝庆连锁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宝庆连锁的资产总额为 86,008.01 万元，负债总计 64,031.10 万元，净资产为 21,976.91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055.32 万元，净利润为 4,121.8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宝庆连锁资产总额为 88,064.64 万元，负债总计 63,840.10 万元，净资产 24,224.54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7,714.15 万元，净利润为 2,247.63 万元。（未经审计）

4、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 9 号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1801

注册资本（万元）：200

主营业务：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贵天 100%股权，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情况为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持股 66.7%，自然人股东王熙光先生持股 3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贵天的资产总额为 798.32 万元，负债总计 1,179.69，净资产为-381.3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57.11 万元，净利润为-159.76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贵天资产总额为 6,772.24 万元，负债总计 7,415.95 万元，净资产为-643.71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20.66 万元，净利润为-262.33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债权人：招商银行深圳东滨支行、南京银行紫金支行、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担保金额：共计 3.9 亿元

2、抵押担保

1) 抵押人：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担保期限：三年（2013 年 5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23 日）

抵押物登记：南京雨花台区龙腾南路 32 号房地产（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06711 号，建筑面积：3910.99 平方米。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06713 号，建筑面积：3910.99 平方米）

登记机关：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

2) 抵押人：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港龙珠宝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担保期限：三年（2015年2月2日—2018年2月2日）

抵押物登记：南京秦淮区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第4层（建筑面积3032.69平方米），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内环路爱琴湾山庄2栋2D，2E房产

登记机关：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深圳市房产登记中心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江苏金一、深圳金一、宝庆连锁、深圳贵天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上述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为了降低风险，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控范围内，公司要求所属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1.33亿元，占公司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06.92%，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亿元，占公司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9.5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